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爱众·天空的院子项目景观灯及灯具采购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爱众·天空的院子项目景观灯及灯具采购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施工队伍参与询价采购。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(一) 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二) 项目名称：爱众·天空的院子项目景观灯及灯具采购

(三) 采购需求：详见报价表。

(四) 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。

(五) 最高限价：62803.35元。

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(七) 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
(八) 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本次询价采购资质要求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(二)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。

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。

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600.00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单位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.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，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）；

2.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价的 5%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货款结算方式以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，每月 25 日，乙方与甲方核对当月供货数量及金额（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清单），完善公司相关流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70%，供货完成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7%（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）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（质保期自最后一次供货完成后开始计算），满贰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（提供 100%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款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）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保证金转账回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 20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21616007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询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二）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供应商报名后，如有需要自行项目踏勘现场。现场联系人：吕凤巢，联系电话：17783022836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